



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四类数据报送时限层级和内容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规范网络交易合规数据报送行为,发挥数据在平台经济治理中的关键要素作用,引导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提升网络交易监管效能,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办法》自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

落实报送主体责任

根据《办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要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产生在中国境内的网络交易相关的合规数据。

《办法》明确,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即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产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违法行为线索数据,行政执法协查数据、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数据等网络交易监管相关数据。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包括为经营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的发布,旨在进一步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指导平台企业落实合规数据报送主体责任,探索开展穿透式监管,持续推动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构建平台经济良好发展生态。

根据《办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

核心阅读

市场监管部门不得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利用网络交易合规数据。网络交易数据报送范围、频次、利用、处理等与监管目标成比例,做到克制收集、依法利用、安全处理。网络交易数据报送、处理和管理活动应当保守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干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依法保护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相关主体的知情权、异议权、删除更正权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救济权。

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下列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联系方式、平台名称以及网址链接或者访问路径等信息;

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或者访问路径等信息;

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或者访问路径文字描述,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数据,其中,对本平台年内交易额累计超过10万元额度的平台内经



营者进行特别标示,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这位负责人介绍,《办法》明确了4类数据的报送时限、报送层级和报送内容:网络交易经营者身份信息每年1月、7月,向平台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违法行为线索数据自平台相关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行政执法协查数据按照《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的要求报送;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数据按照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报送。

遵照“最小必要”原则

记者注意到,《办法》的制定充分考虑统筹发展和

安全原则,兼顾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多元目标,顺应网络市场发展,以网络交易数据为抓手,推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落实数据报送主体义务,夯实市场监管部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的数字基础,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办法》坚持依法、必要原则,确保网络交易数据报送、处理、管理各环节、各项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遵照“最小必要”原则,网络交易数据报送范围、频次、利用、处理等与监管目标成比例,做到克制收集、依法利用、安全处理。

《办法》坚持权利保障原则,建立合理完善的权利保障机制,强调网络交易数据报送、处理和管理活动应当保守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干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依法保护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相关主体的知情权、异议权、删除更正权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救济权。

根据《办法》规定,市场监管部门不得超越法定职权范围利用网络交易合规数据。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市场监管部门的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处理活动侵犯其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王青斌分析指出,《办法》遵照“最小必要”原则的做法充分贯彻和体现了行政执法的合理性原则要求。在合法基础上,执法行为需符合比例原则,即手段与目的相匹配,避免过度损害当事人权益。执法人员应根据个案具体情况,选择对公民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应当文明规范,确保行政查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着力提升监管水平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飞速发展,各种违法行为从线下向线上延伸。电子商务法规定,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

据了解,在工作实践中,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执法协查工作时,个别平台企业存在反馈速度慢,反馈质量不高,对执法协查工作配合不到位等情况,影响执法办案效能。此外,个别地区市场监管部门也存在执法协查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今年1月20日起施行的《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明示其接收协查的相应方式的具体信息,并确保接收信息的渠道畅通,鼓励平台经营者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全国12315平台以及现有智能协作平台等方式,高效便捷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协查工作,提高数据交互效率和质量,而眼下出台的《办法》对上述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针对目前网络交易执法协查中种种难点堵点问题,逐一有针对性地予以规范,明确方法路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此次《办法》创新建立“平台报送+政府监管+社会共治”的治理机制,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有关规定或标准提供政务数据服务,支持平台经营者开展身份核实、许可信息验证、信用体系建设等平台内治理等工作,鼓励社会各方合法利用网络交易合规数据参与网络市场治理。此举的目的就是处理好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三对关系,着力提升网络交易常态化监管水平,持续优化网络交易秩序和网络消费环境,推动平台企业规范经营,有序竞争,提升质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规范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行为 金融监管总局明令禁止保险机构八种行为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规范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行为,推动保险资金服务社会民生、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在重大股权投资的概念、调整可投资行业范围、规范治理约束和内部管控,“新老划断”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改革,完善监管政策,加强监督管理,推动保险资金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力度,精准高效服务新质生产力,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弥补监管短板

《通知》所称重大股权投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未上市企业股权,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对该企业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直接股权投资行为。

据了解,2010年以来,监管部门陆续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等规定,允许保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重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包括保险类、非保险金融类、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现代农业等行业。目前,保险资金重大股权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在实现产业协同和资源共享、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随着形势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重大股权投资领域产生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上述负责人表示,保险机构对新经济、新技术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有待提升,对被投资企业管理有待加强。《通知》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股权投资行为,引导保险机构做好“五篇大文章”,有助于防范资金运用风险。

“《通知》起草的原则在于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保险资金服务社会民生、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发挥长期资金和“耐心资本”优势。”该负责人表示,根据保险业发展的新形势,着力解决股权投资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弥补监管制度短板,引导保险机构专注主业,引导行业明确长期发展定位与战略,审慎稳健开

展与保险业相关的重大股权投资,促进投资与保险保障业务的协同发展。

“《通知》发布的意义在于降低保险机构对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的合规风险,引导保险资金投向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支持实体经济,防止保险机构盲目扩张,回归保险主业,保障行业稳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军军说。

王国军认为,《通知》的亮点在于清晰界定重大股权投资的概念和允许投资的行业范围;要求保险机构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和管理制度;给予存量业务一定时间调整,避免对市场造成冲击。

扩大投资范围

“《通知》调整了保险资金重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上述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

记者注意到,《通知》在可投资行业范围中增加了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科技”“大数据”产业。

具体来说,《通知》明确,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开展重大股权投资,可以投资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科技、大数据产业、现代农业等企业,符合监管规定的共享服务类企业,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企业。

据了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要做好“五篇大文章”。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此次《通知》优化了保险资金重大股权投资的范围,引导保险资金投资与保险业相关的战略产业和新兴行业,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同时,保险机构要加强对股权投资的统筹管理,压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不得以泛科技企业等名义规避监管要求,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通知》还列出保险机构开展重大股权投资,不得存在以下八种行为:未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或者受控股股东操控开展重大股权投资;将被投资企业作为投资控股平台,违规投资与该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行业企业;实质上控制或共同控制被投资企业,但通过间接投资、分散投资等形式规避监管;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借款或为该企业提供担保;金融监管

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被投资企业违规为保险机构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提供融资,或者进行利益输送;被投资企业反向持有保险机构股权,或企业之间存在交叉持股;通过合同约定、协议安排等方式,与保险机构以外的投资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开展重大股权投资,或者将股东权利委托保险机构以外的投资人行使;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加强统筹管理

“《通知》体现了防范风险与支持发展并重的监管思路。”王国军说。

对保险公司加强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管理的具体安排,上述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统筹管理,建立健全股权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

例如,《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应当明确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审慎开展重大股权投资,加强对股权投资的统筹管理,防止无序扩张。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股权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完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和相关岗位人员职责,规范关键业务环节操作流程,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投后管理,依法依规对被投资企业经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审计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严格管理被投资企业融资规模和杠杆率,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股权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履行职责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为实现制度平稳过渡,实行‘新老划断’,新增股权投资按照《通知》执行。对于不符合本《通知》相关要求的存量业务,原则上设置五年过渡期,保险机构应制定业务整改计划,报监管后实施。”上述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

银川出台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指引

本报讯 记者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出台《银川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指引》(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指引》),银川市司法局负责人告诉记者,《指标体系指引》严格对标国家和自治区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内容涵盖了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审批备案登记服务,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等8大领域,细化量化为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22项和三级指标80项,不仅为政府部门工作提供规范化指引,更让企业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预期更加明确。

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方面,《指标体系指引》明确了涉及营商环境重点、新兴、涉外领域立法,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风险评估和后评估等工

作标准,特别是在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上,进一步拓宽市场经营主体的参与渠道,充分听取企业意见。

在审批备案登记服务优质高效板块,《指标体系指引》提出了动态调整各类清单,探索地方特色“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升级数字政务服务等多项优化举措,并针对对表、自我加压,明确了“项目审批办理时限在法定基础上整体压缩2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均不低于95%”等量化指标。

在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领域,《指标体系指引》从健全执法体系、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三个方面着手,通过科学编制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避免对企业过度干扰;加大重点领域执法

力度,保障市场经济秩序;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率;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涉企联合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营造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

此外,《指标体系指引》还对行政复议应诉、司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涉企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建设推进机制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各项工作标准,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体系。

银川市司法局负责人告诉记者,下一步,银川市将以《指标体系指引》出台为契机,全面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让法治成为银川市高质量发展的闪亮名片,用情用力落细惠企措施,全心全意厚植助企沃土,让企业投资创业无忧,创新创造无虑。



为增强游客防火意识,降低火灾发生率,确保森林防火工作顺利进行,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森林消防支队库尔勒大队消防员前往博湖县大河口景区开展防火专项行动。通过发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材料、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科普常识以及与游客互动等形式,全方位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阙日甫 加甫 摄

两部门严厉打击网上体育“饭圈”问题 清理违法违规信息160万余条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记者近日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获悉,近期,网信部门会同体育主管部门持续加大对网上体育饭圈问题治理力度,依法严惩拉踩引战和攻击谩骂等行为,清理违法违规信息160万余条,处置账号7.6万个,其中关闭账号3767个,切实维护清朗网络空间,为运动员积极备战和体育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严打挑动互撕、引战的“大粉”“粉头”账号,网信部门要求网站平台依法依规对1376个违法违规账号予以关闭处置,同步解散相关违规群组5803个。惩处编造谣言、恶意炒作的“自媒体”账号,网信部门指导网站平台依法依规对1500余个相关“自媒体”账号采取关闭、禁言和暂停营利权限等措施。清理冒用运动员名义的账号群组,网信部门会同体育主管部门加大管理力度,督促网站平台关闭假冒运动员、教练员开设的账号531个,解散违规建立的粉丝群组3226个,超话1264个、贴吧336个。查处一批违规售卖涉运动员商品的商家店铺,网信部门督促网站平台进行跨平台联动处置,累计下架违规售卖商品123件,关闭店铺6家。

同时,及时处置存在不良导向的产品功能。网信部门督促网站平台密切跟踪研究网上体育饭圈问题新情况,新表现,动态调整优化产品功能和社区规则。工作发现,个别平台违规上线对运动员容貌、人气进行恶意评比的榜单,推出诱导网民刷量控评、应援集资的“签到”“打卡”等功能。网信部门督促相关平台深入开展整改,及时下线违规产品功能,有力遏制相关问题反弹风险。

此外,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处置工作。为防范化解网上体育饭圈问题风险,网信部门与体育主管部门召开会议,就体育饭圈问题整治工作进行专门部署,并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围绕体育领域重要赛事活动举办,加强线索移交,问题研判和会商处置,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将发现的涉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下一步,网信部门将会同体育主管部门持续深化网上体育饭圈乱象治理,督促网站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惩违法违规账号,对问题突出、治理不力的平台,将依法从严采取处置处罚措施。

贵州做实信访回访机制 三级程序推动“事心双解”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彭婷婷

“如不服本处理意见,您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复查申请书、本《处理意见书》,本人身份证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直接递交有权处理的上一级机关乌当区人民政府申请复查,也可通过我们向乌当区人民政府转交复查申请。”滕某于近日收到的处理意见书最后一段有这样的明确提示。

原来前不久,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桥村村民滕某向乌当区信访局反映称新场镇污水处理厂修建时毁坏了自家农田旁的排水渠,导致3亩耕地被淹,果树死亡,要求修复设施并赔偿损失。

乌当区信访局核实情况后将该事项转交至新场镇人民政府,新场镇政府回复的处理意见书中同意修复排水渠,但对赔偿果树损失表示因无相关证据无法赔偿。

在收到《处理意见书》后,滕某又接到乌当区信访局回访电话。信访干部询问其是否认可该处理意见,在滕某

表示不认可后,工作人员便引导其向乌当区人民政府申请复查。最终该信访事项圆满解决,实现案事了、事心双解。

这背后是贵州省信访系统构建的法治化闭环机制在发挥作用。近年来,贵州省信访系统着力引导信访群众申请复查复核。2025年,结合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贵州省信访局印发《关于开展信访事项办理引导信访群众申请信访复查复核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做实回访引导和信访处理、复查、复核三级程序,确保信访事项依法依规办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同时,为帮助基层信访干部更好落实回访引导,此次随《意见》一并印发的《引导信访群众申请信访复查复核基本流程和用语》,详细介绍了回访引导全流程及工作细节,极具实操性和针对性,解答了信访干部“怎么办”的问题。通过回访引导,及时让不认可初访处理意见的信访事项有序进入复查、复核程序,三级程序逐级推进,将矛盾纠纷由大化小、增进群众理解信任,以渠道之“畅”养民心之“畅”,实实在在践行信访系统“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庄严承诺。